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Huol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活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
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及
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
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
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0005美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預期[編纂]將為[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

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編纂]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因任何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則[編纂]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獲得我們同意後於遞交[編纂][編纂]截止日期當日上午之前隨時將[編纂]項下[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編纂]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有關公告將於作出有關下調決定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編纂]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133.cn 刊載，而[編纂]將會取消並通過刊發補充文件或新文件按經修訂[編纂]數目及／或經修訂指示性[編纂]範圍再次進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義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

在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

[編纂]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為美國人士的利益[編纂]，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於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編纂]僅在美國境外依照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於離岸交易[編纂]及[編纂]。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